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东莞山口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查字〔2026〕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山口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01555354
4	法定代表人	山口研士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11月17日，东莞山口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含镨、钆、铽元素等国家管制出口的两用物项材料磁铁委托东莞市鑫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报关出口至日本，共涉及5票货物，其中涉及两用物项材料的磁铁共有13600个，申报总价为人民币1.911549万元，采购总价为人民币1.426378万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485171万元，科处罚款人民币54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